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合作社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合作社参加两当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显龙镇川头村新品种(亳菊)种植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显龙镇川头村新品种(亳菊)种植 基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两当县兴源中药材产销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059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.19万元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两当县兴源中药材产销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 6月 24日

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注：不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声明函。

